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中原簡字第9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岳利恒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56090號、第5869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岳利恒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拘役柒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岳利恒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被告所犯如附件犯罪事實一(一)、(二)所示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被害對象不同，應予分論併罰。

(二)被告前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沙原金簡字第2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1萬元確定，有期徒刑部分經送監執行，於民國113年6月12日執行完畢等情，業據檢察官予以主張、舉證，並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被告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各罪，均為累犯。審酌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後，未生警惕，故意再為本案財產犯罪，足見前案徒刑之執行無成效，其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衡量本案犯罪情節及所侵害之法益，予以加重最低本刑並無罪刑不相當之情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均予加重其刑。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所

01 需，恣意侵占朋友財物，顯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守法觀
02 念，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並就附件犯罪事
03 實一(二)部分已將侵占之手機返還告訴人蔡宏坤，有臺灣臺中
04 地方檢察署辦案公務電話紀錄表附卷可參（偵58699卷第79
05 頁），惟迄未與告訴人張鑣櫻和解或賠償其所受損害，酌以
06 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侵占之物品價值，兼衡被告
07 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參本院卷第11頁被告個
08 人戶籍資料）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均
09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復衡酌被告所犯各罪之罪質相
10 同，犯罪情節相似，時間間隔不長，依其所犯上開各罪之責
11 任非難重複程度，兼顧其所犯數罪反應之人格特性、犯罪傾
12 向及施以矯正必要性等節，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
13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4 三、沒收部分

15 (一)被告就附件犯罪事實一(一)所侵占告訴人張鑣櫻所有廠牌OPPO
16 手機1支及安全帽1頂，核屬其犯罪所得，未據扣案，應依刑
17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
18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9 (二)至於被告就附件犯罪事實一(二)侵占之手機1支，固屬其犯罪
20 所得，惟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蔡宏坤，業如上述，依刑法
21 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
23 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4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5 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26 本案經檢察官洪國朝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
28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劉育綾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31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李俊毅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3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罪刑（含沒收）
1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一(一)	岳利恒犯侵占罪，累犯，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廠牌OPPO手機壹支及安全帽壹頂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一(二)	岳利恒犯侵占罪，累犯，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攝股

114年度偵字第56090號

114年度偵字第58699號

被告 岳利恒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岳利恒前因詐欺等案件，經法院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1萬元確定，徒刑部分，於民國113年6月12日執行完畢。詎其仍不知悔改，分別為下列侵占行為：

(一)其與張鑣櫻係朋友，於114年7月11日晚上7時30分許，岳利恒騎乘機車送張鑣櫻前往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綠點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綠點公司）上班，並向張鑣櫻借用手機玩手機娛樂城遊戲，並允諾俟張鑣櫻下班前往接送時即予返還，張鑣櫻遂將其所有之OPPO Reno10 Pro+手機借予岳利恒使用，且將其安全帽1頂交予岳利恒，而由其持有之，詎岳利恒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之犯意，未歸還張鑣櫻前揭手機及安全帽，並失去聯繫，以此方將前揭手機及安全帽侵占入己。迨張鑣櫻下班時，岳利恒未依所述前往接送，亦未返還前述手機及安全帽，張鑣櫻始報警處理。

(二)其與蔡宏坤係朋友，於114年8月23日下午2時47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段000巷00號蔡宏坤住處，向蔡宏坤借用手機尋找領取補助金資料，並允諾即時返還，蔡宏坤遂將其所有之三星 J6手機借予岳利恒使用，而由岳利恒持有之，詎岳利恒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之犯意，未歸還蔡宏坤前揭手機，並失去聯繫，以此方將前揭手機侵占入己。嗣蔡宏坤聯繫不上岳利恒遂報警處理。

二、案經張鑣櫻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報告偵辦、蔡宏坤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岳利恒於本署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上開犯罪事實。

01

2	證人即告訴人張鑣櫻於警詢、本署偵查中之指證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大雅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告訴人張鑣櫻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告訴人之人事基本資料、綠點公司監視錄影擷取翻拍照片、路口監視錄影擷取翻拍照片	犯罪事實一、(一)之事實。
3	證人即告訴人蔡宏坤於警詢、本署偵查中之指證 警員之職務報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清泉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告訴人蔡宏坤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監視錄影擷取翻拍照片	犯罪事實一、(二)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5條之侵占罪嫌。又被告所犯上開2件侵占罪間，犯意各別，請予分論併罰。另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此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被告所

犯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手段與法益侵害結果雖與本案犯
行不同，然二者均屬故意犯罪，彰顯其法遵循意識不足，本
案甚且具體侵害他人法益，佐以本案犯罪情節、被告之個人
情狀，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
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
慮，故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至被告所侵
占之上開告訴人張鑣櫻之手機、安全帽、告訴人蔡宏坤之手
機，均係其犯罪所得，惟被告侵占告訴人蔡宏坤之手機，因
被告已返還告訴人蔡宏坤（有本署公務電話紀錄表在卷可
佐），爰不聲請宣告沒收及追徵。另被告侵占告訴人張鑣櫻
之手機、安全帽，則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之規
定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6 日
檢 察 官 洪國朝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
書 記 官 吳清贊